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况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〈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深圳市荣恒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荣恒源公司”）就关于合作完善历史宗地号为A121-0004（下称“该地块”）的用地手续的《合作协议书》事宜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协议标的情况

公司虽然一定程度上控制着 107 国道旁宝安黄田村段一块空地，但公司没有任何与该地块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资料。该地块面积约 17945.4 m²，目前公司作为临时空地出租，月租金为 1.6 万元。根据现有法定图则该地块所处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

1、荣恒源公司自行负责完善该地块用地手续。

2、协议生效之日涉及该地块之上一切清理工作均由荣恒源公司负责。该地块之上的清理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荣恒源公司承担，与第三方引起的纠纷由荣恒源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。

3、荣恒源公司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其名下后，应就该地块另行与本公司签订《项目建设开发合作协议》。

（三）履约诚意金

协议签订当日，荣恒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3398 万元，作为履行本协议的诚意金。

（四）履约期限

双方确认，本协议履行期限为十个月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协议的生效

协议在全部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：

- 1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- 2、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；
- 3、荣恒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，向本公司支付诚意金。

（六）合作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荣恒源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臣田村东方雅苑 A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运林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金：1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电子产品开发，五金建材购销，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股东为徐运林、彭淑英等 7 名自然人。

履约能力：协议签订当日，荣恒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诚意金 3398 万元。

（七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本公司与荣恒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

1、若荣恒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善该地块用地手续，应就该地块另行与本公司签订《项目建设开发合作协议》。

2、若荣恒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限违约，则本公司将不返还 3398 万元诚意金，亦不再要求占有、使用该地块。

3、《合作协议书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在深圳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签署〈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